

月內，完成辦理程序。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贖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除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留待表決之外，其餘條文均經過二讀。現作如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有鑑於保障新竹縣五峰鄉民生及雲山兩原住民部落其居民之生命及財產權益，以及扶植地方觀光產業、保障旅客之通行安全，並兼顧國防安全等各項需求，建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應針對五峰鄉民生及雲山部落間農路之改善進行相關經費之回饋。以保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樂山工作站之國軍弟兄其基地之相關業務及日常物資獲得正常補給、維護國防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0 人，有鑑於保障新竹縣五峰鄉民生及雲山兩原住民部落其居民之生命及財產權益，以及扶植地方觀光產業、保障旅客之通行安全，並兼顧國防安全等各項需求，建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應針對五峰鄉民生及雲山部落間農路之改善進行相關經費之回饋。因兩部落間之距離僅短短約 10 幾公里，但因受限地方政府財政拮据、且位處偏遠而影響廠商爭取投標予以修繕之意願，致使往返兩部落間之替代道路路段苦無改善經費著落、數年來年久失修，此際亟待國防部可本於回饋鄉里並兼顧國防安全等重大理由予以挹注經費加以改善，另得避免現唯一可供通行之大鹿林道若經歷次風災及雨災後，每當道路逕遭崩毀及暫時中斷時，五峰鄉雲山及民生兩部落民眾及觀光旅客亦有替代道路得以替代通行。更甚者，也可保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樂山工作站之國軍弟兄其基地之相關業務及日常物資獲得正常補給、維護國防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新竹縣五峰鄉為原住民族地區，係多數居民為原住民—泰雅族。其中該鄉民生部落及雲山部落均偏處於該鄉最南方，為五峰鄉重要地方農業及觀光產業發展之重點部落。除該地區盛產馳名之甜柿、水蜜桃及茶葉等高經濟作物以外，且為進入雪霸國家公園亦必行經前述原住民部落，且部落裡民宿林立故挹注地方可觀之觀光收入，然林務局目前管轄之大鹿林道為目前聯絡民生及雲山兩部落之唯一聯外道路，惟該大鹿林道因地質條件欠佳，每逢颱風豪雨來襲該林道即常造成多處路段上或下邊坡大小不斷之坍方情事，常影響民生、雲山兩原住民部落民眾其生命及財產上之安全，及重創當地農特產業、觀光旅遊品質及行車安全。

二、其次，該林道之阻斷亦將影響我國國防安全。因位雪霸國家公園內之雪山山脈上、海拔 2,680 公尺亦有我國重要之軍事基地—空軍司令部樂山雷達站。樂山雷達工作站並與全台各地之雷達站，串聯負責台灣防空識別區內雷情監視、航空管制、敵我識別，並指揮防空武器應戰，站內官兵都是 24 小時三班制值勤已執行全天候監控護衛台海之任務，顯見該站其重要性對國防安全上之影響甚鉅。惟站內官兵同時亦受交通所苦，因往返新竹及樂山基地通勤時間甚長、常需乘車四、五小時且目前尚無替代道路可供選擇，也同樣僅能經大鹿林道駛入，但該等路段每逢雨災及天災即受不同程度之影響，也不時傳出有雷達站官兵因路況不佳而撞上岩壁、或公務車輛翻落山谷而殉職等悲慘情事發生。

三、有鑒於此，為保障新竹縣五峰鄉民生及雲山兩原住民部落其居民之生命及財產權益，以及扶植地方觀光產業、保障旅客之通行安全，並兼顧國防安全等各項需求，建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應針對五峰鄉民生及雲山部落間農路之改善進行相關經費之回饋。因兩部落間之距離僅短短約 10 幾公里，但因受限地方政府財政拮据、且位處偏遠而影響廠商爭取投標予以修繕之意願，致使往返兩部落間之替代道路路段苦無改善經費著落、數年來年久失修，此際亟待國防部可本於回饋鄉里並兼顧國防安全等重大理由予以挹注經費加以改善，另得避免現唯一可供通行之大鹿林道若經歷次風災及雨災後，每當道路逕遭崩毀及暫時中斷時，五峰鄉雲山及民生兩部落民眾及觀光旅客亦可有替代之道路得以替代通行。更甚者，也可保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樂山工作站之國軍弟兄其基地之相關業務及日常物資獲得正常補給、維護國防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徐耀昌 陳學聖 高金素梅 邱文彥 江啟臣  
鄭天財 黃志雄 陳淑慧 廖國棟 陳碧涵  
潘維剛 王育敏 王進士 詹凱臣 吳育昇  
張嘉郡 陳鎮湘 馬文君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委員鎮湘、邱委員文彥、楊委員玉欣、陳委員碧涵、楊委員應雄等 20 人，鑑於世界貿易組織杜哈回合談判（Doha Development Round）